

货车需每年接受检验以便续牌。

- 如申请和预约验车，可联络下列验车中心：
  - 货车（车辆总重量超逾1.9公吨至16公吨）  
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地下  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18号  
电话号码：(852) 2751 8862  
传真号码：(852) 2751 8859
  - 货车（车辆总重量超逾16公吨）  
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  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18号  
电话号码：(852) 3961 0306  
传真号码：(852) 3961 0414
- 车主最早可申请在牌照期届满前四个月验车。
- 申请人须就有关车辆填写「摩托车辆、拖车或半拖车检验申请书」，并在申请书上说明验车日期的第一和第二选择。如果验车中心未能安排在该两日验车，便会安排与申请人的选择最接近的日期及时间。
- 申请人须在验车中心缴交适当验车费用。验车时间、日期及验车线会印在「验车预约信」上，该预约书也是验车费用的正式收据。
- 申请人亦可透过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作网上排期。

#### 验车前应注意事项

- 确保车辆的各方面均适宜在道路上行驶。如车辆不能符合检验时的任何一项要求，必须再次接受检验。
- 确保登记文件上所载的底盘号码 / 车辆识别号码清晰可读，以及已盖印在底盘或主要结构上。
- 清洁车辆，以便接受彻底检验。确保车辆的隐藏部件或组件易于显露，以供检验。

#### 验车当日应注意事项

- 携同「验车预约信」及车辆登记文件的正本（或核证副本），在约定时间最少 30 分钟前，向验车中心报到。

- 车辆须注入足够燃油，以供验车期间使用。
- 向「验车预约信」中所列明验车线的负责人员报到。
- 在车辆检验的各个阶段，司机须逗留在车厢内，按照汽车检验主任的指示操控车辆。
- 假如车辆经检验及格，便会获发「车辆检验报告及修理通知令」并盖上「合格」。

#### 验车不及格时应注意事项

- 验车中心会发出「车辆检验报告及修理通知令」，列明验车时所发现的一切毛病。
- 你需要在验车中心预约重验车辆的时间。预约时，你须出示上述修理通知令。
- 重验时，车辆须再次接受首次验车时各个阶段的检验，因此，除了将修理通知令所列明的一切毛病修妥外，你还须确保车辆没有其他毛病。
- 重验车辆需要缴付验车费用。假如不及格的项目在检验卡上注明为「免费重验」项目，则重验车辆时可免缴验车费用。